

证券代码：873850

证券简称：百翔科技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浙江百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王小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百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王小慈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小慈，女，1976 年 3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会计师、经济师。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研究员；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杭州市金融办副调研员；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综合管理部总监；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浙江浙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德清昆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3 月 2023 年 8 月，任德清皓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永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永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负责人；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杭州昆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 年 11 月至 2022 年 7 月）、监事（2022 年 7 月至今）；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永禧永亿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王小慈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小慈	8	8	0	0	否	6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规定开展相应工作，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王小慈对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8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2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同意
2023年3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浙江百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

		4、《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2023年3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人民币外汇掉期、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的议案》 6、《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2023年度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3年7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3年8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0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同意

		<p>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7、《关于填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p>9、《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的议案》</p> <p>10、《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1、《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p>	
--	--	---	--

		<p>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13、《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百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4、《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p>15、《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2023年11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p>1、《关于公司2023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3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p> <p>8、《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20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关联交易的议案》</p>	同意

2023年12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议案》	同意
-------------	--------------	--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不存在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2023年度任职期间，未发现公司存在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本人不存在发表公司存在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政策文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通过培训和学习，加深了对公司规范治理和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

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其他情形，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顺畅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重大事项进展及执行情况及市场变化等情况。认真审议会议议案，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023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本人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独立董事：王小慈

2024年4月23日